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50號

反訴原告 登鼎企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資心

訴訟代理人 吳憶如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戴國財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99,434元（本院卷第164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江沛涵